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鑑於討論事項具時效性，本次會議報告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報告外，行政單位之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重點摘要說明。本次議程調整，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原訂6月5日舉行，惟因應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報部時程，故調整提前至今日(5月29日)召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近來梅雨鋒面報到，高雄水情已有顯著改善，相關限水措施已獲解除，本校暫無停水壓力，惟仍請各單位持續節約用水，養成良好習慣。
- 三、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仍循往例典禮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約有畢業生 3,000 餘人。第一場是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三個學院聯合辦理，並邀請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終身義工陳淑麗小姐專題演講；第二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科院聯合辦理，已邀請本校校友，富邦文教基金會高級顧問楊順美小姐，給予同學們勉勵與祝福，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此外，院系所若有自辦畢業典禮者，請於儀式流程中安排帶唱校歌，請學務處提供協助，並行文周知全校。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行政會議，將於 6/3(三)上午 9 時，於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舉辦，敬請各院系所主管含學程主任及研究中心主管出席與會，並歡迎提案討論與建議事項。

肆、頒獎

傑出講座—材光系黃志青教授（104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

伍、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文學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乙案，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案）-----2

決議：通過。

二、研擬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暨人員、學生代表等列席行政會議
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6

決議：本案有關行政會議列席人員採甲案辦理，修正如下：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學務處、人事室與秘書室另行協調處理。

三、為配合新修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納入內部稽核運作，本校組織之調整變動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18

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41

決議：通過。

五、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提案)-----51

決議：本案通過，惟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是否亦包含遴選校長或學術單位主管乙節，俟洽詢教育部釋疑後，再予修正。

六、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61

決議：通過。

七、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相關表單，並廢止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78

決議：通過。

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94

決議：通過。

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00

決議：通過。

十、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09

決議：通過。

十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124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20 分）。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4 年 3 月 31 日中 104 產學字第 036 號書函公告周知。

- 二、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7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案。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 一、校務會議鄧宇佑學生代表口頭報告摘要：有關反映本校大門口遊覽車往來頻繁，造成師生進出交通安全疑慮乙事，茲遞送陳情書 1 本(168 人連署)，敬請學校協調反映處理。

執行情形：有關校門口遊覽車往來頻繁，影響師生交通安全，本校相關措施包括總務處去年於校門進行三項交通改善措施、行文市政府期提出全面具體改善配套等，交通局具體方案仍無法一蹴即成，本校於 4 月 13 日發佈新聞稿，自 5 月 1 日起調漲遊覽車停車費，總務處亦自 4 月 21 日起嚴格管控遊覽車停車總量，在各相關單位、師生及居民共同努力下，市府交通局於 5 月 8 日公告實施西子灣遊覽車總量管制，並擬妥相關配套，持續推動長期改善計畫。相關資料彙集詳見秘書室工作報告。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系所評鑑。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 10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報到註冊統計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文 LA8004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心雅

記錄：林松興

出席：楊主任雅惠（請假）、蔡主任振念、陳主任福仁、李主任思嫻（請假）、王主任瓊玲

游所長淙祺、戴委員景賢、紀委員志昌、陳委員秋宏、林委員玉珍、李委員佳容、盧委員莉茹、黎委員蓉櫻（請假）、林委員敏媛、應委員廣儀、王委員以亮、謝委員榮峰、陳委員尚盈、洪委員世謙、簡委員錦松

學生代表：中文系陳姿君同學（請假）、外文系林家華同學（請假）、音樂系陳冠傑同學（請假）、劇藝系陳孟每同學、哲學所黃申富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4.04.15）討論通過。

二、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系所評鑑。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後續應送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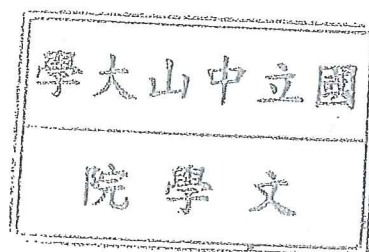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會議紀錄、本校相關規定、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統計表等如附件(P.1-1~8)。

決議：通過，續提校研發會審議。

提案二至五：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 16:00

開會地點：文 LA4009 室

主席：蔡主任振念

紀錄：李素琪

出（列）席：如簽到表

教師：何樹環、林芷瑩、紀志昌、陳秋宏、楊濟襄、劉昭明、蔡美智、蔡振念、
賴錫三、戴景賢、羅景文、周大任、楊雅琄

助教（助理）：丁怡心、李素琪、張書華

學生代表：陳姿君、梁之明、高丞嫻

壹 10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確認。

貳 報告事項 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八：略。

提案九：有關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本系提）

說明：一、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

二、本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本系評鑑。

三、檢附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報到註冊統計表如附件十。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略

決議：略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19:10】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註冊 統計表

招生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正取/備取	錄取率	正取生 報到率	註冊率
99	25	12	9/0	75%	88.89%	24%
100	12	13	6/0	46.15%	50%	25%
101	7	12	7/3	83.33%	85.71%	100%
102	7	13	7/4	84.62%	85.71%	85.71%
103	10	9	7/0	77.78%	71.43%	50%
104	10	5	5/0	100%	60%	(尚未註冊)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暨人員、學生代表等列席行政會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行政會議決議暨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行政會議法源依據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 37 條，內容：「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三、今為舉辦擴大行政會議，廣納師生對校務行政之參與，以凝聚各方作法與共識。擬參考其他國立研究型大學之作法(附件一)，於行政會議委員組成增列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
- 四、本校曾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6.09.19)，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之前例在案(附件二)；此外也依議案性質，適時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之。
- 五、綜上，為使行政會議更臻完備，並增進師生瞭解校務行政與溝通管道，建立校務參與之基礎，擬於行政會議之組織規程中增列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以符法制。
- 六、本案依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採雙案並陳討論：

甲案：「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乙案：「校長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之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另有關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委員會之產生與推選方式，請學務處負責規範辦理。

七、本案通過後，擬依程序提請人事室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並函送教育部核備。

八、檢送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參與各種委員會會議一覽表。(附件三)

九、另檢附學生會提供「學生得依組織章程參與行政會議之各校名單」供參(附件四)。

決議：本案有關行政會議列席人員採甲案辦理，修正如下：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學務處、人事室與秘書室另行協調處理。

國立研究型大學學生出席行政會議調查統計一覽表

學生參與 行政會議情形	各國立 研究型大學	學生代表
出席	陽明大學：3 人 海洋大學：1 人 政治大學：2 人 交通大學：2 人 中興大學：1 人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研究生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 ●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學生聯合會代表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列席	台灣大學 中正大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無參與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成功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研究型大學行政會議學生出列席規定

各大學	組織規程	學生出列席
中山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無
台大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規程所定事項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 得 列席
清大	第 十 六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無
交大	第 十六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 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 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 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 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中央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	無

	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成大	第十八條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無
中興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中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列席
陽明	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政治	第三十九條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職員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代表任期二年。	
臺師大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無
海洋大學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台科大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參考資料

96.09.19

1. 本次行政會議為 9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兼任新職務及新成員有：

- (1) 學研長翁金輅兼學術副校長
- (2) 教務長周逸衡兼行政副校長
- (3) 海科院劉金源院長
- (4) 學務處陳月霞學務長
- (5) 總務處賴威光總務長
- (6) 圖書館館長由計網中心官大智主任兼任

此外為讓學生會組織瞭解校務運作情況，本會議將邀請學生代表三人列席（吳律德會長、研究生蔡明得同學、柳秉佑學生議會議長）。

2. 校長任期即將於 97 年 9 月 30 日屆滿，依規定校長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續聘與否，今張校長已於 9/3 簽署因另有考量而不再續聘之意願書，因此秘書室及人事室目前正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共 17 位代表，分別是學校代表 7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以上各類代表名單，將於 10/26 校務會議同意或投票決定之），希望各界能推薦優秀人才參加校長遴選行列。

3. 為慶祝教師節並感謝教師年來之辛勞，教師聯誼會暨人事室將於 9/27（四）下午 18:30 分假活動中心三樓多用途大廳舉辦「96 學年度教師節聯歡晚會」（含餐會、卡拉 OK 歌唱比賽、教聯會主席改選等），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及眷屬踴躍參加。

4. 為感謝募款委員會各類委員、顧問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贊助，本校將於 9/30（日）舉辦「風華魅力音樂演唱會」（18:00、國賓飯店 20 樓），以表示學校真誠的敬意與致謝，屆時敬邀與會主管能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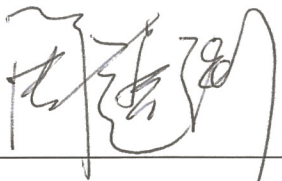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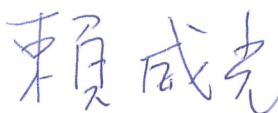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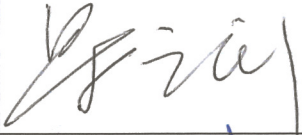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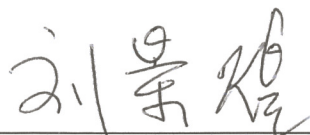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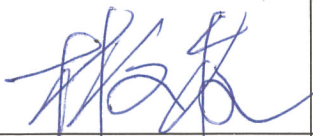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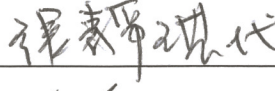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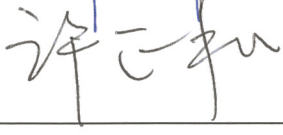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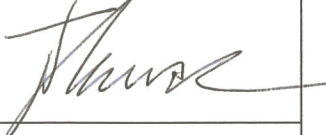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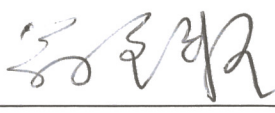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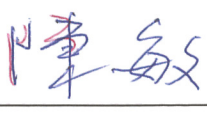
時 間： 96 年 9 月 19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

主 席： 張校長宗仁

記錄： 張士元

出 席：

教務處 周教務長兼代行政副校長逸衡		學務處 陳學務長月霞	
文學院 林院長慶勳		總務處 賴總務長威光	
理學院 姚院長任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兼代圖書館館長 官主任大智	
工學院 盧院長展南		國際交流處 程處長啟正	
管理學院 梁院長定澎		秘書室 劉主秘景煌	
海科院 劉院長金源		推廣教育處 倪處長豐裕	
社科院 林院長文程		藝文中心 李主任美文	
通識教育中心 許主任正和		人事室 李主任朝政	
學研處 翁學研長兼代學術副校長金輅		會計室 陳敏主任	

中山附中 趙校長大衛	趙大衛	政經系 柳秉佑同學 b956060007@student.nsysu.edu.tw	柳秉佑
資工所 蔡明得同學 Chineder@gmail.com 0912116098	蔡明得	劇藝系 吳律德同學 926910033@gmail.com	吳律德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學生參與各種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附件三

項次	會議名稱	委員會人數	學生代表人數	學生代表比率	備註
1	校務會議	87	9	10%	
2	校研發會 (至103學年止)	32	0	0%	學生2人列席
3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自104學年起)	25	2	8%	
4	行政會議	22	0	0%	
5	教務會議	60	6	10%	
6	課程委員會	18	2	11%	
7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19	2	11%	
8	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	29	13	45%	
9	學生事務會議	16	6	38%	
10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19	1	5%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4	4	29%	
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1	2	10%	
13	衛生委員會	21	3	14%	
14	總務會議	14	3	21%	
15	車輛管理委員會	20	5	25%	
16	綠色校園小組	19	3	16%	
17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9	2	11%	
18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24	2	8%	
19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1	1	5%	

附表一、學生得依組織章程參與行政會議之各校名單

學校名稱	參與情形
靜宜大學	得出席(三名)
✓ 國立交通大學	得出席(兩名)
✓ 國立政治大學	得出席(兩名)
國立台北大學	得出席(兩名)
輔仁大學	得出席(兩名)
華梵大學	得出席(兩名)
國立臺東大學	得出席(一名)
✓ 國立中興大學	得出席(一名)(列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得出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得出席
臺北醫學大學	得出席
中國醫藥大學	得出席、列席
馬偕醫學院	得出席、列席
大葉大學	得出席
開南大學	得列席
✓ 國立台灣大學	得列席
國立宜蘭大學	得列席(相關人員)
國立臺南大學	得列席
國立聯合大學	得列席
國立金門大學	得列席(有關人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得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得列席(有關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得列席
高雄醫學大學	得列席
興國管理學院	得列席
義守大學	得列席

長庚大學	得列席
元智大學	得列席
中華大學	得列席
慈濟大學	得列席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納入內部稽核運作，本校組織之調整變動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新增組織乙章，其中第五條部分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即內部稽核）規範，爰予刪除。先予敘明（附件一校務基金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照）
- 二、本校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成立內部控制小組，102 年並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賦予內部控制小組職掌辦理內部稽核事宜。內部控制小組並據以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作為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運作規範。103 年 6 月起正式開始依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 三、本校內部稽核之法規、實施程序及相關稽核人員配置均已逐步步入正軌，正常運作中。現行內部稽核運作範疇實已可涵括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經費稽核功能。
- 四、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已就經費稽核委員會存廢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前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進行討論，並作成如下決議：「一、本委員會係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有關本委

員會之存廢不宜由本委員會自行提案決議。請行政單位依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二、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法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擬與內部控制小組之內部稽核聯席進行稽核工作。」(附件二)

五、綜此，為避免行政組織疊床架屋俾提升行政效率。經與校長進行研商後，研提組織調整方案如下：

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將原任務編組之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並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品質保證中心」

(一) 本校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訂定「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三)」，設置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為一任務編組中心。倘將品保中心納入組織規程，並為直接隸屬於校長之單位，該中心下並附設包括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與內部稽核小組等部門，則十分契合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方案設計實務運作架構。

(二) 本方案之組織變動另須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四)及「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六、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經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並於 5 月 27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國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屬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並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情形，增訂校務基金用途之項目包含人事費用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定明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

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為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該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增訂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u>章名新增</u>。 二、參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條例體系架構。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u>提升</u> 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u>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u> 。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 <u>設置</u> 校務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我國大學校院因應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爰修正設置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而特制定本條例，自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第四條」修正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期明確。
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u> 。 二、 <u>自籌收入，其項目</u>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 <u>收入</u> 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該款所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均應循預算法、會計法、

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其他收入。</u> <u>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u>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u>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u>	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收入係屬自籌收入，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自籌收入之項目，並將上開各款收入修正移列第二款各目規定：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以符現況，並移列為本款第三目。 (二)校務基金收入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補助案或委辦案者，明文納為自籌收入項目，其經費應依補助計畫或委辦契約規定支用，爰增列本款第四目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並移列為本款第六目。
---	--	---

		(四) 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所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實涵蓋孳息收入及各項投資收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期周延，並移列為本款第七目。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定義，其範圍並不包括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之科研補助，以及部分政府於非科技計畫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已於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來源，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且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項規範實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u>研究</u>支出。 <u>二、人事費用</u>支出。 <u>三、學生獎助金</u>支出。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並將學生獎助金支出移列為第三款。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u>產學</u>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校務基金本可支應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惟為免部分學校承辦人員無明文可資遵循，爰於第二款定明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人事費用支出。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另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支出」修正為「產學合作支出」，以符現況。
第二章 組織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管理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u>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u>	第五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u>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u>

	<u>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	<u>規範，爰予刪除。</u>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分款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一)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移列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期校務基金組織層面規範之完備。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於第三款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定明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內部控制制度

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之檢核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就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定明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相關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 三、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第二項定明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另鑒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院缺乏專業稽核能力之公務人員，爰放寬稽核主管之聘任條件，排除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限制，得以契約進用之。
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分款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之範疇。 四、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爰於第三項定明應擬定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九條 <u>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u>，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u>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u>，依法辦理。 第五條第一項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u>，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u>	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如下： (一)序文增訂國立大學校院投資項目

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u> <u>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u>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u>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之決定方式。 (二)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公司及企業，係以「與校務相關」者，不符學校實務需求；且各界捐款多已指定用途，限制學校僅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過於限縮資金來源，造成投資收益有限。為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區分校務基金來源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三、校務基金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項目應有其節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教育部審酌各校務基金情形另定投資額度上限。 四、學校自籌收入已有特定用途時，應依其用途執行，不得作為
--	--	--

		投資第一項第三款項目之資金來源，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並於年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免校務基金之投資流於即興式規劃，投資管理小組並應將投資盈虧定期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等事項，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一條 <u>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u> <u>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u>	第八條 <u>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第一項定明其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績效目標之擬訂、核定及考核等事項，將另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校務基金之執行應配

<u>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 <u>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u> ，不在此限。 <u>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u>	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校受贈財產時應報教育部轉財政部，再由財政部

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捐贈者均指明各校為受贈單位，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定明除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附有負擔）受捐贈之財產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受贈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三、第二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不得透過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以免學校藉此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
第五章 附則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 <u>十六</u>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u>十一</u> 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與國立大學校院立於相同基礎，並賦予學校適度之財務自主空間，爰增列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於是否援引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之。
第 <u>十七</u>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黃臺珠 主任委員 記 錄：張士元

壹、選舉本年度主任委員（主席）

由黃臺珠委員擔任本年度主任委員。

貳、新任主席致詞。

（略）

參、主計室報告 103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101-103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比較表）（參閱附件二）

肆、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本委員會存廢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前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設置所依據之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參照該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五點、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爰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並刪除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條為對照表修正理由略以：「……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

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詳參附件三）簡言之，爾後將由內部稽核負責內部控制及經費之稽核。是以，本校現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應考慮予以廢除。

三、惟本委員會係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在提案修正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仍屬本校組織規程上之法定委員會組織，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請委員討論並作成決議。謹提以下方案供參：

- （一）惠請本校人事室提案修正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並於完成組織規程修正前，即停止本委員會之稽核運作。
- （二）惠請本校人事室提案修正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並於完成組織規程修正前，與內部稽核小組作聯席稽核。

決議：

- 一、本委員會係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有關本委員會之存廢不宜由本委員會自行提案決議。請行政單位依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 二、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法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擬與內部控制小組之內部稽核進行聯席稽核工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

本校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升行政效能，確保校務行政品質，達到校務發展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校務行政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導入及推動事項。
 - 二、校務行政滿意度調查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事項。
 - 三、校務行政評鑑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
 - 四、 相關品質認證獎項之申請、受評等之統籌事項。
 - 五、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政策擬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兼之；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之業務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內部控制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	刪除原法規名稱「稽核」二字，更為廣義。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 <u>校務</u> 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校務行政品質， <u>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校務發展之目標</u> ，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 <u>全面品質管理</u> ，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u>提升行政效能</u> ，確保校務行政品質，達到校務發展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 <u>稽核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立法目的配合組織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 <u>直屬校長督導</u> 。	第二條 本中心 <u>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u> 。	一、按行政院內部控制設計原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實施之良窳負最終責任，而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職掌學校內部控制設計規劃，並實施內部稽核及進行校務發展之研考，在組織設計上自以直接隸屬於校長最為妥適。 二、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爰刪除任務編組文字。
第三條 <u>本中心附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u>	第三條 <u>本中心之職掌如下：</u> <u>一、校務行政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導入及推動事項。</u> <u>二、校務行政滿意度調查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事</u>	一、校務品質保證中心附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其人員之設置並予以規定。 二、原第三條有關職掌之規定移至修正草案第四條

<u>控制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內部稽核小組由校長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u>	<u>項。</u> <u>三、校務行政評鑑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u> <u>四、 相關品質認證獎項之申請、受評等之統籌事項。</u> <u>五、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政策擬定事項。</u> <u>六、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相關事項。</u>	規定並修正之。
<u>第四條 本中心、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職掌及任務如下：</u> <u>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業務之推動與執行。</u> <u>二、校務研究辦公室：</u> <u>（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u> <u>（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u> <u>（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u> <u>（四）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u> <u>三、內部控制小組：</u> <u>（一）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u> <u>（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u> <u>（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u>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附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其職掌及任務分別予以規範。

<u>(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u> <u>(五)覆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u> <u>四、內部稽核小組：</u> <u>(一)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u> <u>(二)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之製作。</u> <u>(三)針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u> <u>(四)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與保存。</u>		
	<u>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兼之；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u>	原四條有關中心主任之設置移至第二條規範。
	<u>第五條 本中心之業務由行政副校長督導。</u>	本條刪除。
<u>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之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u>	<u>第六條 本中心設內部控制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一、有關校務研究辦公室及內部控制小組之設置要點、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行訂定。 二、原第六條刪除之。
<u>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u>	一、修正本辦法立法修法程序應提送之會議。 二、條次遞升。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附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內部稽核小組由校長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

（四）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覆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四、內部稽核小組：

（一）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二）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之製作。

（三）針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

（四）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與保存。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之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擬配合修正第 8-1 條條文。
- (二)目前本校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案件審查，除符合免外審之資格條件外，於教評會審查前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惟聘期部分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停聘、解聘、不續聘部分係依教師法第 14 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本校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文字。

(三)其餘條文文字修正。

二、案經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4.5.2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配合現行規定，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配合國科會改制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u>科技部</u>等重要會議除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國科會</u>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u>國科會</u>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	配合國科會改制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u>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u>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規範第二項事宜，爰建議第二項刪除，並回歸由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九款</u>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u>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查 101 年 1 月 4 日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十</u>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u>第八、九</u>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擬配合修正如左。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u>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u>大學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u>」、「<u>教師法</u>」、「<u>教師法施行細則</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本校「<u>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u>」暨「<u>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u>」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u>聘期</u>、升等、<u>停聘</u>、<u>解聘</u>、<u>不續聘</u>、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目前本校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案件審查，除符合免外審之資格條件外，於教評會審查前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惟聘期部分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停聘、解聘、不續聘部分係依教師法第14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本校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如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2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新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納入內部稽核運作，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將現行「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任務編組)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本節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新增第 32-1 條及第 36 條。
- (二) 配合新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該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會審議通過在案)，修正第 36 條。
- (三) 有關行政會議列席人員規定，擬依秘書室提送本會審議之決議文字修正。
- (四) 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業刪除原第六點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該等人員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宜回歸各校組織規程辦理，爰配合新增第 59 條第 2 項。
- (五) 配合本校現況，第 60 條教評會審查項目新增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裁撤「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另理學院應研究發展需求，研究中心更名為「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附表。

二、 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本案通過，惟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是否亦包含遴選校長或學術主管乙節，俟洽詢教育部釋疑後，再予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條之一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新修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納入內部稽核運作，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將現行「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任務編組)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爰新增條文如左。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u>推動</u>委員會，<u>其任務如下</u>：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u>建</u>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 <u>建</u>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u>設下列委員會</u>： 一、校務研究發展<u>及考核</u>委員會：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u>研</u>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 <u>研</u>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u>與措施</u>。 <u>(四) 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u>(五)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u>	一、配合新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一項如左。 二、配合刪除第二款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遺稽核業務併入新增行政品質保證中心。

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u>項。</u> <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u> <u>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u> <u>(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u> <u>(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u> <u>(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 <u>(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 <u>(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 <u>(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u> <u>(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u> <u>前款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	有關列席人員規定，擬依秘書室提送本會審議之決議文字

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u>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u>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於104年4月29日新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業刪除原第六點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該等人員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宜回歸各校組織規程辦理，爰配合新增第二項。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	配合本校現況增列副教授休假研究項目。

進修、教授 及副教授
休假研究、年資加薪、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
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
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各
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
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
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
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
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
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
二年，連選得連任。其
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由各該院、中心
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
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
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各該系（所、組）訂定
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授休假研究、年資加
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
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
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
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
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
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
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
名者，每年改選乙名。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
年，連選得連任。其委
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由各該院、中心訂
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
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各該系（所、組）訂定
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 推動 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 及副教授 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4.8.1 生效）

1040529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1 0 4 學 年 度)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1 0 3 學 年 度)	說 明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裁撤：奉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裁撤「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u>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u>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u>	配合理學院需求，中心更名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4.8.1 生效）

1040529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 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學 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u>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二 級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第 六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修正理由：為簡化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審議程序，參酌各頂尖大學(如台大、清大、成大、中央及政大等)延長服務規定，並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訂法規名稱為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法規名稱)
 - (二)增列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逐級提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第三點第二項)
 - (三)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增列「曾獲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及「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 (四)增列「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之教授，未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及「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需送校外專家審查。(第五點第一項第一、三款)

(五)增列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資格條件。(第五點第三項)

(六)增列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第六點)

(七)修正延長服務起日為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日，及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一次至多得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八點第一項但書)

三、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04.5.29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u>第十點</u> 規定訂之。	法源依據刪除點次，避免因母法點次異動即須修法。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 <u>逐年</u> 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	一、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修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

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u>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獎勵三次以上者，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爰配合刪除「逐年」檢討文字。 二、考量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具終身性，且於國內學術研究已具重要貢獻，或學術界肯定，毋庸再經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爰參酌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及各頂尖大學延長服務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一、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規定，增列「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為延長服務特殊

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者。 4.曾獲<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u>者。 5.<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u>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u> 4.<u>最近</u>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u>最近三年</u>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住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	條件，並配合修正特殊條件文字，及調整各目次。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規定。
---	--	---

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u>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u> <u>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 前項<u>第一款第四目</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u>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u> <u>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 前項<u>(一)之第4目</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u>(一)中央研究院院</u>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u>(一)依第四點第一</u>	一、修正後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三目人員，其中「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

<u>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 <u>(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u>(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u>	<u>項(二)之第1.、2.、3.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 <u>(二)依第四點第一項(二)之第4.、5.、6.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之教授，需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爰依人員身分別明定審議程序。 二、原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五、六目，已修訂為同款第五、六、七目，本款配合修正。 三、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規定增列第三項。
--	---	--

<u>術指導</u>、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本點未修正。
<u>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u>		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規定，增列本點。
<u>七、</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u>六、</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點次變更。

<u>八、教授延長服務</u>，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當日</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當</u><u>日</u>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u>當</u>學期終了止。	<u>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u>，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次月</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一、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規定，修正延長服務之起始日。 二、考量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授免送校外專家審查，爰參照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第六點規定，增訂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三、點次變更。
<u>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u>，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u>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u>報教育部	<u>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u>，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u>一份</u>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要點規定，修正報送教育部應檢附之文件。 二、點次變更。

備查。		
<u>十</u>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u>九</u>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實際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二、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年1月17日 本校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31日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6日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 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04.4.29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

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九、 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十、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製表日期：104.5.20

符合特殊條件項目		修正前之程序			修正後之程序			
		三級教評會 (系、院、校)	著作外審	每次延長服 務期限	三級教評會 (系、院、校)	一級教評會 (校)	著作外審	每次延長服務期限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 國家講座主持人		V	X	1 年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 學期終了止
曾擔任國 內外大學 講座主持 人者	曾獲教育部學 術獎或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勵 三次以上					V	X	至多至屆滿 70 歲之當 學期終了止
	未曾獲教育部 學術獎或科技 部傑出研究獎 勵三次以上					V	V	1 年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 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者		V	X	1 年		V	X	(教授)至多至屆滿七十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自年滿 65 歲當 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 學期終了止
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獎者					V		V	1 年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惟未具 備上列三項條件者		V	V	1 年	V		V	1 年

*表列「1 年」係指延長服務期限除第一次自年滿 65 歲當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相關表單，並廢止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有鑑於本校現行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借調離校總員額限制易造成學術單位混淆，爰參考各頂尖大學後通盤檢討統一修正規定，並經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6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如下：

「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
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項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二) 為提升學術單位審議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等案件之機制及避免文字誤解，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重點：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將研究人員列為準用人員，並納入國內研究規定。
- (二) 修正本要點適用人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第 1 點）
- (三) 明定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除依其他補助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外，應適用本要點及教師國內進修

之依據。(第 2 點)

- (四) 刪除申請資格需於五十五歲以下限制條件，並分別規定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之申請資格。(第 3 點)
- (五) 簡化申請程序及免兼主管條件。(第 4 點)
- (六) 明定離校比率限制及優先順序。(第 5 點)
- (七) 規範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及留職停薪限制。(第 6 點)
- (八) 併入原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規範，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於八年內未能升等，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而獲得續聘。(第 9 點)
- (九) 明訂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第 10 點)

三、廢止「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進修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訂定已十餘年，條文未配合母法修正，為簡化法制規範，擬併入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中統一規範，並配合修法時程廢止。

四、因應要點修正，爰配合修正相關表單如下：

- (一)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重點如下：
 - 1、明訂兼任本校主管職務教師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應檢附職務代理人名單及期間。
 - 2、新增教師應於申請離校時，填寫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原所擔任課程安排說明」，說明離校期間原任課程之安排。
 - 3、新增各系所(組)離校人數及比率相關欄位，由各系所(組)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填列，以利檢核人數比率。
 - 4、增列「各系所(組)不得以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為由，要求增聘教師及臨時人員」之文字。

5、於備註欄敘明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申請程序及各系所(組)人數比率限制規範。

(二)廢止「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短期研究申請表」：

原表單內容已整併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爰廢止本表單。

(三)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原所擔任課程安排說明」：為免影響教學及保障學生受教權，明訂本校教師應於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時，敘明離校期間原任課程之安排。

四、檢附相關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修正草案。

(三)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原所擔任課程安排說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一、因本校現無編制內研究人員，爰將研究人員改列為準用對象，修正要點名稱。 二、本次修正納入教師國內研究規範，爰刪除名稱「出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u> 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校為鼓勵</u> 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因本校現無編制內研究人員，將原有研究人員改列為第十點準用對象。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 <u>國內外</u> 研究或 <u>出國</u> 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 <u>科技部</u> 、 <u>中央研究院</u> 等有關 <u>法令</u> 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u>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u>	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 <u>國家科學委員會</u>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一、刪除研究人員之文字。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原「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並新增中央研究院相關法令。 三、將原有法規修正為法令，擴大適用範圍。 四、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五點併入，敘明本校教師國內進修之依據。
三、 <u>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u>	三、 <u>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u>	一、刪除年齡限制:鑒於教

<u>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u> <u>(一)出國講學：</u> <u>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 <u>(二)國內外研究：</u> <u>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 <u>(三)出國進修：</u> <u>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 <u>(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u>	<u>審查合格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或編制內研究助理以上且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u>	育部、行政院科技部等機關均未就教師國內外研究進修之年齡設有限制，爰刪除 55 歲年齡限制條件。 二、將原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合併於本點統一規範。 三、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併入，敘明本校教師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資格條件。
--	---	--

四、<u>申請程序：</u> (一)<u>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u>應於<u>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u>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u>機構</u>同意函等文件<u>提出申請</u>，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u>，於一週內將<u>上揭申請書</u>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二)<u>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u>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u>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u>核定。 前項人員，<u>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u>，如兼任<u>編制內主管職務</u>，<u>離校期間</u>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u>該</u>職務；未滿三個月者，<u>應</u>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並依程序由系所（組）、<u>院(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一、第一項簡化申請程序，得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行簽陳院長並送本室，無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離校期間未逾一個月或於寒暑假期間者，因影響教學程度較小，得經系、院主管簽核後逕送本室。 二、為避免影響教學，教師於提交國內外研究申請時應檢附原任課程具適當人員擔任之證明。 三、將原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於本點統一規範。 四、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四點併入。
---	--	---

<u>(本點刪除)</u>	五、<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前項人員得不受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並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及第九點留職停薪之限制。</u>	一、本點刪除，原第五點第一項申請流程規定合併至第四點。 二、原第五點第二項移至第三點。
<u>五、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u>	六、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院（中心）、系所（組）均以同時不超過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 二、明訂本校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及借調員額限制及例外，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6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依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訂各系所（組）申請離校「以休假研究為優先」規定。
<u>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u> <u>(一)出國講學：</u> <u>應予留職停薪，</u>	七、<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u> <u>(一)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u> <u>(二)進修期間以一年為</u>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彙整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內容，明定申請出國講學人

<u>期間以一年為限。</u> (二)<u>國內外研究：</u> <u>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u> (三)<u>出國進修：</u>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u>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	<u>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u>	員應予留職停薪。
---	--	-----------------

<u>七、</u> 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人員期滿返<u>校</u>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u>出國</u>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每學期人員(季)結束二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之規定。
<u>八、</u> 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u>留職停薪期間</u>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u>期間</u>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之人員，返<u>校</u>後應即依前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u>期間</u>，不得<u>辭聘、借調</u>、再行申請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u>出國</u>進修及<u>休假研究</u>。<u>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u>，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一、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參酌政大、台師大、中央、中正等校規範，明訂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新增本點第二項。
<u>(本點刪除)</u>	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	一、本點刪除，原第九點內容併入第六點第二項規範。

	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u>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u>		一、新增本點，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併入並修改部分文字。
<u>(本點刪除)</u>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

<u>十、</u> <u>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u>		一、新增本點，因本校現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爰將原有條文之研究人員改列為準用對象。
<u>(本點刪除)</u>	十一、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要點生效日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87年3月27日 本校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31日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6日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7日 本校97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五、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

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 申請表☐出國進修

製表日期:104.03.26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是否兼任行政 主管職務	☐ 是，兼任職務為：_____，並請檢附職務代理人名單及期間 ☐ 否		
申請類別及 預定離校期間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前往國家 (國內研究免填)		經費來源	☐ 政府機關(構)補助：_____ ☐ 自費 ☐ 其他：_____
研究機構			
原任課程安排	請填寫附表「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原所擔任課程安排說明」		
計畫說明	(本欄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附)		
承諾事項	本人願遵守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規定，於離校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即返校服務，返校履行服務之時間，以帶職帶薪出國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計算之，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各系所(組)離校人數 (本欄請各系所(組)填寫)	核准前	核准後	備註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休假研究人數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 及出國進修人數			
借調人數			
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 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 調合計之人數比率		是否符合人數比率 限制	☐ 是，未超過15%。 ☐ 否，本案另以專案簽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原所擔任課程安排說明

製表日期:104.03.26

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申請類別	☐ 出國講學 ☐ 國內外研究 ☐ 出國進修	申請期間	
本人原擔任課程安排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填寫)			
課程名稱	學年度	處理情形	
	第 學年度 學期	☐ 商請_____協助授課 開課教師簽名： ☐ 本學期(年)暫不開課 ☐ 其他：_____	
	第 學年度 學期	☐ 商請_____協助授課 開課教師簽名： ☐ 本學期(年)暫不開課 ☐ 其他：_____	
	第 學年度 學期	☐ 商請_____協助授課 開課教師簽名： ☐ 本學期(年)暫不開課 ☐ 其他：_____	

本人之申請係依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辦理，將不影響本系所(組)課務安排及學生受教之權益，敬請同意本人之申請。

申請人(親簽)：

謹致

系主任(所長/組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 八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36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初聘以滿 1 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 1 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 12 個月而言。爰此，增列本條第 2 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 三、為使教師年資之計算方式更臻明確，擬另案修正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3 項「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併案敘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6.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u>按學年</u>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u>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u>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u>之</u>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初聘以滿 1 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 1 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 12 個月而言。爰此，增列本條第 2 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以保障教師年資之完整及接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 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

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36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現行規定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 15 日內由校教評會推選成員，組成調查小組。若校教評會開會時間無法配合時，將造成作業困擾。為基於處理時效考量，調查小組成員擬修正為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推選之。另因調查小組毋須另行召開會議推選成員，該作業時間 15 日移列調查小組運用，並延長調查小組作業時間為三個月(第 4 點)。

(二)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條 3 項規定，「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爰修正應報部情事(第 5、9 點)。

(三)增列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人才、研究學者等人員均準用本要點規定，爰修正為「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11 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辦理時程：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u>召開</u>形式要件審查<u>會議</u>,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u>調查小組</u>處理。<u>另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送校教評會報告。</u>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2.調查小組成員由<u>形式要件審查會議</u>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u>三個月</u>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u>分工</u>及辦理時程：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u>完成</u>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u>校教評會</u>處理。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u>校教評會</u>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u>十五日內</u>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2.調查小組成員由<u>校教評會</u>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u>由校教評會</u>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	1. 依現行規定,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15日內由校教評會推選成員,組成調查小組。若校教評會開會時間無法配合,將造成作業困擾。基於處理時效考量,調查小組成員擬修正為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推選之。 2. 前項修正,調查小組毋須另行召開會議推選成員,該作業時間15日移列調查小組運用,並延長調查小組作業時間為三個月。 3. 文字修正。

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條3項規定，「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爰刪除報部規定，另於第9點規定應報部情事。

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u>決議</u>。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u>成立</u>。	文字修正。

九、<u>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u>，確有第二點<u>第一款至第四款</u>情事之一<u>且經懲處者</u>，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條3項規定，「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爰配合修正應報部情事如左。
十一、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u>編制外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及客座人才</u>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增列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人才、研究學者、及其他計畫進用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爰修正文字如左。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 年 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

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另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送校教評會報告。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

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一、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理由：

(一) 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D 號函示：「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本校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作業，實務上雖已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未併同修正，為免因人員更迭，造成誤解，爰修正本要點。

(二) 有關教師借調期滿歸建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併自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移本要點內統一規範。

(三) 另將教育部歷年函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中涉及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規定，增訂納入本要點，以臻完備。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私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辭職轉任本校教師，其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且任教時

間連續，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功)資加薪(俸)。(第二點第二項)

(二) 增訂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不予加薪(俸)。(第四點第七款)

(三) 增訂各級教師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薪額之教授外，均須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否則自動放棄晉級。(第五點第二項)

(四) 增訂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補辦年資(功)加薪(俸)。(第八點)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5.19 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之。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一學年，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u>學年度中由他校(含公、私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辭職轉任，其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且任教時間連續滿一學年，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u>	二、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一學年(<u>併計公立學校年資</u>)，且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一、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依教育部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D號函釋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爰增訂第二項，並將曾任其他公校年資者，一併移列於此項規定。 二、文字修正。
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u>(七)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	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函釋意旨，增列第七款。
五、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	五、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將原收錄於「國立中山大學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柒、其他第八點之本校 93 年 6 月 30 日第 2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增訂為第二項，並刪除上開會議決議。

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u>各級教師（包括留職停薪及服務未滿一年者），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〇薪額之教授，因屬無級可晉人員外，均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不予加薪(俸)。</u>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六、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本點未修正。
	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u>八、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u>		一、新增條文。 二、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有關公立專

<u>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		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函釋要旨，本校原明定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茲為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規定完整考量，爰增列於本要點規定。
<u>九</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u>八</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點次變更。
<u>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際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93年3月26日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3月2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之。
- 二、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一學年，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學年度中由他校(含公、私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辭職轉任，其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且任教時間連續滿一學年，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 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 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年度內升等變俸。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 (三)年度內留職停薪。
 -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 (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七)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五、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各級教師(包括留職停薪及服務未滿一年者)，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〇薪額之教授，因屬無級可晉人員外，均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不予加薪(俸)。

六、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070402
保存年限：	永久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7022
聯絡人：陳家士
聯絡電話：(02) 23565528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掃描33733C.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本部78年5月25日台（78）人字第244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業經於95年8月1日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令發布解釋令，檢附解釋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復國立清華大學94年3月16日清人字第0940000974號函、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5年1月25日虎科大人字第0950000512號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95/08/01
15:20: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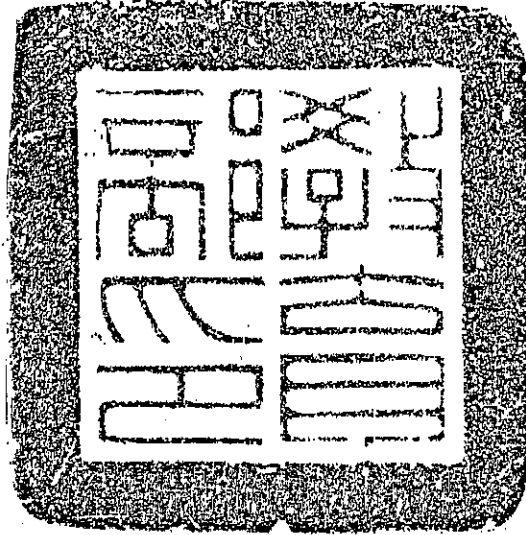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8977022

聯絡人：陳家士 電話：(02) 235655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C號



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本部78年5月25日台（78）人字第24437號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杜正勝

《停止通用》

釋一、

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年資雖未中斷，仍不得併資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教育部 78.5.25 台（78）人字第 24437 號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其教師資格係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大專院校同等級教師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惟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任教時，該學年度之任教期間不宜合併計算，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鑑於邇來發生國立大學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本部前以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二、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3條規定：「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所稱「推廣服務」應包含「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之服務成績表現」，爰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人事處

102/03/29
10:54:25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103.10.16 修訂

教師年資加薪（俸）案：各級教師（包括留職停薪及服務未滿一年者），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〇薪額之教授，因屬無級可晉人員外，均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自動放棄晉級。（93.6.30第289次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10.8 本校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12 本校第 3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本校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專任職務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其合作契約，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與借調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該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回饋金。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該借調機構捐贈本校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統一計算及收取後，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前項借調機構應捐贈本校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每月薪資（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教師借調須經系（所）務會議、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 六、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八、本校借調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所訂程序辦理，每學期至少返校義務授課1門課程。
- 九、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一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時，
增訂第四條(教師獲特定獎項得當次免評)，後續條文依次順
延，擬配合修正旨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條次，亦即
細則第九條原適用前揭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細則
第十二條原適用前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六條。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05 月 15 日第 36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
過。

三、檢附資料：

(一)本校 103 年 05 月 15 日第 36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
錄(附件 1)。

(二)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附件 2)。

(三)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附件 3)。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盧學術副校長展南

記錄：吳美琪

出席：詳簽到單

請假：詳簽到單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2.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60 次會議紀錄：確認。

3.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61 次會議議程：

(1)提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臨時動議(人事室提案)等 3 案，分別改列為提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優先審議。

(2)其餘各提案依原列順序遞延案次審議。

(二)報告案：

1.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報告：

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 72 次審查會議備案報告。(報告案-第 1 案)

決定：同意備查。

2.人事室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及「100 學年度條件式通過教師之校外審查」結果案，請審議。(教務處提案)

決議：1、審議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部分：

102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計有 12 人，經委員充分討論，本校 102 學年度 12 名教師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2、審議 100 學年度條件式通過教師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之校外審查結果部分：

(1)何師於會中以口頭方式陳述意見，並提供近 2 年內實際執行成果之書面資料，供委員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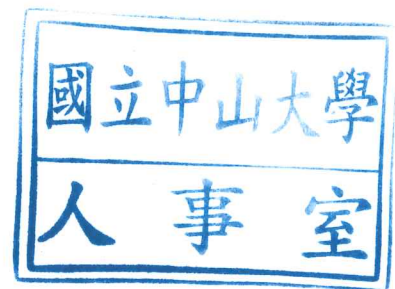
(2)經委員充分討論，經投票表決結果：實際參與投票人數為 23 人，其中同意票 19 票、不同意票 3 票，空白票 1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通過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最終評鑑結果。

(二) 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案，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 <u>十四</u> 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 <u>十三</u> 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次更動，爰修正本條文之適用條次。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u>十六</u>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u>15</u>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次更動，爰修正本條文之適用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

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四**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